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

原告 連恒良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7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39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23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39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723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然被告係先向高雄地院聲請109年度司促字第20212號支付命令後，主動撤回該聲請。嗣又聲請111年度司促字第1723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重複聲請支付命令，應屬違法，且本件債權亦已罹於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7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持高雄地院112年

01 度司執字第41739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  
02 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7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8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9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  
10 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  
11 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  
12 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3 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4 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15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  
16 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  
17 起算，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  
18 上訴人係以生產電氣（電力）供應與一般人使用，以獲取利  
19 潤為其營業目的之國營事業，此與商人或製造人供給商品以  
20 取得代價之情形，並無不同，其價款請求權即有民法第127  
21 條所定2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2 字第14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被告係於民國111年8月30日以其對原告108年11月、1  
24 09年1月之3筆電費債權，共新臺幣（下同）5,123元，向高  
25 雄地院聲請系爭支付命令，而108年11月之電費收費日期為1  
26 08年11月6日、109年1月之電費收費日期分別為109年1月6  
27 日、109年1月16日等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  
28 全卷核閱無訛。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縱對原告存有上  
29 開電費債權，該等債權之消滅時效應分別自108年11月6日、  
30 109年1月6日、109年1月16日起算，且消滅時效期間為2年，  
31 則至被告於111年8月30日向高雄地院聲請支付命令時，其上

01 開電費債權均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2 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從而，原告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03 項規定，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76號強制執行  
04 事件之執行程序，且被告不得持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  
05 1739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6 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均屬有據。

07 (三)至原告雖稱被告曾向高雄地院聲請109年度司促字第20212號  
08 支付命令後撤回在案，然該支付命令卷宗業已銷毀，有高雄  
09 地院115年4月7日雄院國資字第1155300079號函在卷可考  
10 （見本院卷第54頁），是本院尚難確認該支付命令標的與系  
11 爭支付命令標的是否同一，亦難確認該支付命令聲請之時  
12 點，而無從認定本件債權是否有時效中斷之情。況時效中斷  
13 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被告既從未到  
14 庭或提出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本院即無可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5 定，附此敘明。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  
17 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97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18 序，且被告不得持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39號債權憑  
19 證（原始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20 義，對原告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郭宴慈